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美如

訴訟代理人　佘遠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　人　劉祖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劉祖榮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附件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吳祚丞

法　官　王惟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戴廷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